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88.6.3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4.7.4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2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8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 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育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本細則特依「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 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作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另由具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之輔導工作。

三、 導師之職責如下：

1. 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
2. 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3. 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4. 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5. 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請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

四、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

五、若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分機55555）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

1. 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處理。
2. 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本校學生急診通報系統」處理。
3. 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處理。

。

六、 導師制度之編組為小組導師制(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導生以不超過 20 名 為原則)；以全班為單位，將每個班級分成二至三小組，每小組分配一位 導師。在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為所指導研究生的導師，如果研究生的 論文指導教授為兩名以上者，則以其中一位論文指導教授為該生的導 師；但如果研究生未有論文指導教授時，則由系主任另行指派導師。

七、 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應與小組導師單獨會談二次，各小組導師視情況需 要增加次數。

八、 導師制度之小組編制，係在大一新生或研究生入學後，即行編組，實施

至畢業為止；若遇導師輪休或出國等特殊情況時，則由系主任另行指派 分配之。

九、 若學生未主動與導師約談，導師應主動約談導生，但學生之主動性將列 入操行成績評核。

十、 導師經費依學生人數計算，每學期每一位大學部導生以新台幣一千元計算。其中 590 元 (59%) 為導師人事費，410 元 (41%) 為學生輔導活動費；每學期每一位研究所導生的學生輔導活動費為新台幣二百二十元計算。導師人事費由學務處撥入導師帳戶；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本系帳戶，專用於學生輔導。

十一、大學部學生輔導活動費（每位導生 410 元）之支用項目，包括導師與學生聯誼之費用，每位學生每學期以 300 元為限，其餘 110 元由系上統籌使用，以學生輔導之相關活動為原則；研究所導生的學生輔導活動費為支付導師與學生聯誼之用。

十二、學生輔導活動統籌費之使用，以全系活動優先，依序為年級及班級活動，由有意申請者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經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之，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據報銷；導師與學生聯誼活動費用，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檢據報銷。

十三、助教應於每學期初，彙送每位導師一份導生名單及學生資料暨成績檔

案，以便展開輔導工作。

十四、導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得視情況照會其他教師協助輔導或提系務會議中討論。

十五、每學期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並改進導師制。系主任及導師應儘量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或各項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十六、本系導師之排定，由系主任發問卷，詢問各老師擔任導師之意願；若願擔任導師之人數少於 30 人，則由系主任協調指定之。

十七、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